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肖鹏飞，性别男，1993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鹏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一千六百元，连同扣押在案的人民币三千二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1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累计扣1分；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999.1分，表扬4次；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一千六百元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鹏飞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肖鹏飞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4月28 日